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8138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2 年 4 月 29 日向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以 102 年 5 月 3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2314680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列計人口 1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3 萬 944 元，超過 102 年度補助標準 2 萬 7,698 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不合，乃以 102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7018900 號函核定訴願人不符

合補助資格，並由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以 102 年 5 月 15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231468000 號函轉知訴

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5 月 27 日向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提出申復，經該公所初審後，以 10

2 年 5 月 27 日北市士社字第 1023177591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5 月 3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38138900 號函仍維持原核定，並由臺北市士林區公所以 102 年 6 月 5 日北

市士社字第 10231775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轉知函於 102 年 6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

02 年 6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二、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三、醫療費用補助。四、居家照顧費用補助。五、輔具費用補助。六、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七、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八、其他必要之費用補助。」「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第5條之1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自102年4月1日起調整為每月1萬9,047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

五

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第1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一、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二、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三、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一）低收入戶。（二）中低收入戶。（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標準：1.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數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2.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一人時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3.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第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或轉介後應自行向相關機關（構）查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之資格、家庭應計算人口及家庭總收入等資料，並應於申請人備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核。」第8條規定：「生活補助費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費用撥付，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第14條規定：「本辦法所

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第 16 條規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

101 年 9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10142658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

活補助審查標準。..... 公告事項：..... 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7,698 元；不動產（土地及房屋）標準為每戶不超過 650 萬元；動產（存款及其他投資等）標準為每戶 1 人時不得超過 200 萬元，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100 年度之財稅資料為何不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規定，其算法如何，請詳細說明。原處分機關不依規定以 100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而要求訴願人提供 102 年薪資轉帳紀錄，標準何在？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 100 年度財稅資料，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訴願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21 萬 4,560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1 萬 7,880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

工資，該等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惟依卷附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為○○股份有限公司，101 年 8 月 1 日之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2 萬 8,800 元，原處

分機關乃以其月投保薪資 2 萬 8,800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為 2 萬 5,728 元

，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944 元，超過 102 年度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2 萬 7,698 元之

規定標準。嗣因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上開核定提出申復，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所提出之○○銀行承德分行存款簿記載，核計訴願人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5 月之薪資轉帳金額為

2 萬 3,506 元，另查有營利所得 1 筆為 2 萬 5,728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9,103 元，仍

超過 102 年度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2 萬 7,698 元之規定標準。有 102 年 6 月 27 日列印之

100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畫面、訴願人戶籍謄本及訴願人提供之○○銀行承德分行存款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符合補助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不依規定以 100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而要求訴願人提供 102 年薪資轉帳紀錄，標準何在云云。按依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該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又工作收入之計算，原則上係以申請人提供之薪資證明核算其全戶應計算人口當年度之實際所得，倘申請人未檢具上開薪資證明供核，則例外得以最近 1 年度之財稅明細、勞工保險之月投保薪資或統計資料推估計算，此觀諸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各項規定自

明。是本件訴願人既提出記載薪資轉帳資料之○○銀行承德分行存款簿，原處分機關依此計算訴願人 101 年 6 月至 102 年 5 月間之工作收入為 32 萬 3,506 元（平均每月為 2 萬 6,959

元），及 100 年財稅資料查得 1 筆營利所得為 2 萬 5,728 元，核認訴願人平均每月收入為 2

萬 9,103 元，超過 102 年度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 2 萬 7,698 元之規定標準，並無違誤。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